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工程地点： 潮河办事处院内主楼西侧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新型智慧城市运行
中心、会议大厅建设

施工单位： 河南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项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会议大厅建设

第二条、工程地点：潮河办事处院内主楼西侧

第三条、工程范围：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四条、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第五条、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

第七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八条、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小写：3484812.36）。

第九条、质量标准：合格。

第十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完毕后，施工单位正式进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的工程合同价款，剩余工程款待结算、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据实一次性结清。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全部竣工，共计 60 个工作日。如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发包人工作

(1) 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五条、承包人工作

(1) 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2) 本工程项目经理： 田英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否则，期限届满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期限： 三年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

107 辅道东北角

电话：18538267222

负责人：

联系人：顾雷

2024 年 3 月 14 日

乙方：河南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兴南街 62 号

弘鑫智能产业园 1 号楼 2 层 203 室

电话：0371-53672222

负责人：

联系人：

2024 年 3 月 14 日